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2020 年 8 月 19 日在规定网站及《上海证券报》披露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管理的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069 号文注册募集，并于 2015 年 7 月 1 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变更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相应修改本基金的《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与《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的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8 月 22 日 0:00 起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或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三）会议通讯表决票将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统计。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变更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即在 2020 年 8 月 21 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仅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www.cxfund.com.cn/>）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经授权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0年8月22日0:00起至2020年9月21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周思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联系电话：021-61009913

传真：021-61009917

邮政编码：200120

请在表决票或相关文件表面注明：“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大会投票，自2020年8月22日0:00起至2020年9月21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在官方网站设立投票专区，通过投票专区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开户证件号码及登录密码进行登录，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需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二）。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下同）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仅接受机构投资者以纸面授权的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cxfund.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在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二）上

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委托人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且能够区分授权次序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3、对基金管理人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2 日 0:00 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 17:00 时。将填妥的纸面授权委托书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周思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

联系电话：021-61009913

传真：021-61009917

邮政编码：200120

六、计票

（一）本次表决票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表决的，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1、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表决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互相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投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传直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2、网络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 (1) 网络投票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1 日 17:00（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 (2) 网络投票系统仅支持单次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的结果无法修改，请持有人谨慎投票。

七、决议生效条件

- (一)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
- (二) 《关于变更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
- (三)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如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权益登记日 1/3 以上（含 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 (一) 召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专线：4007005566

联系人：周思萌

联系电话：021-61009913

传真：021-61009917

网址：<http://www.cxfund.com.cn>

电子邮件：service@cxfund.com.cn

- (二)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18 号

邮编：200336

联系人：卞小千

联系电话：021-32169999

- (三) 公证机构：上海市普陀公证处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德路 1211 号宝华大厦 11 层

邮编：200060

联系人：黄彦

联系电话：021-52562233-351

- (四) 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邮编：200120

联系人：姜亚萍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方可举行，经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才能做出有效决议。

（三）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www.cxfund.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 4007005566（免长话费）咨询。

（四）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变更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8 月 20 日

附件一：《关于变更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变更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业绩比较基准、补充摆动定价等相关事项，同时拟相应修改本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经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现拟对本次修改事项说明如下：

一、修改基金合同后产品方案要点

（一）基金名称：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类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五）投资目标：本基金通过积极灵活的资产配置，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六）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七）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高于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

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八）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10%

（九）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十）基金费率：

1、申购费用

（1）场外申购费用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用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 1.5%

100 万≤M<500 万 1.0%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注：M 为申购金额

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场内申购费用

投资者在场内申购本基金时缴纳申购费用。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与上述规定的场外申购费率一致。

2、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场内、场外赎回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 天 1.5%

7 天≤Y<30 天 0.75%

30 天≤Y<1 年 0.50%

1 年≤Y<2 年 0.25%

Y≥2 年 0%

注：Y 为持有期限，1 年等于 365 天

对于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 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 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 6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 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必要的手续费。

3、管理费和托管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

（十一）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人通过场外申购时，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代销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人在该代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同时每笔申购必须是 100 元的整数倍。

- 3、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 4、投资人通过场外赎回时，最低赎回份额为 1 份，即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 份；投资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1 份的，登记机构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赎回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代销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人在该代销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 5、投资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赎回时，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为 1 份的整数倍。
- 6、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笔/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 7、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 8、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十二）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总额/基金份额总数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基金份额净值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十三）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计算：

- 1、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场外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保留到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申购资金零头由交易所会员单位返还给基金投资者。
- 2、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本基金的申购份额计算公式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赎回金额的计算

若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则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十四）收益分配：

-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

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五）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本次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详见下文《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文件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为实现基金变更的平稳过渡，本基金管理人已就基金变更有关的会计处理、注册登记、系统准备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做好了基金运作的相关准备。

本次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事项，将于本公司发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实施。变更后的《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生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20日

《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修订后版本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指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无 六、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第二部分释义 37、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7、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

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

55、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5、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符合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无 58、摆动定价机制：指当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无 59、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建立技术连接，使内地和香港投资者可以通过当地证券公司或经纪商买卖规定范围内的对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包括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

60、港股通标的股票：指内地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境内证券交易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

六、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基金的认购费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删除

第四部分基金的历史沿革 第四部分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本基金将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场外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发售（具体名单详见发售公告）。场内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发售（具体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公告）。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场内认购份额保留到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认购资金零头由交易所会员单位返还给投资者。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4、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第四部分基金的历史沿革

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5 月 29 日证监许可【2015】1069 号文注册募集，并于 XXXX 年 X 月 X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XXXX】XX 号文准予变更注册。基金管理人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15 年 6 月 26 日进行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计算，基金募集期共募集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含利息结转份额）1,472,766,279.25 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户数为 14339 户。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7 月 1 日生效。

XXXX 年 X 月 X 日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 XX 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业绩比较基准、补充摆动定价条款等，并更新基金合同相关条款。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 第五部分基金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3、证券/期货交易所、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者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3、证券/期货交易所、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者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

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向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注册资本：742.62 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注册资本：742.63 亿元人民币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不提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适用费率的前提下，调整收费方式、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

（6）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有关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不提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适用费率的前提下，调整收费方式、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

（5）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有关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2、通讯开会。……

（4）……《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2、通讯开会。……

（4）……《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六、表决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

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六、表决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第九部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表决通过，并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表决通过，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 5%-100%。本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高于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不

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

3、债券投资策略

.....

对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发行人财务状况、个券增信措施等因素，以及对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影响，在充分考虑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

4、其他类型资产投资策略

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适当参与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等金融工具的投资。

（1）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权证的投资是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有利于实现资产保值和锁定收益的前提下进行的。

本基金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股票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期权定价模型，评估权证的合理投资价值，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权证投资；

本基金将通过权证与证券的组合投资，达到改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卖空保护性的认购权证策略、买入保护性的认沽权证策略，杠杆交易策略等，利用权证进行对冲和套利等。

.....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

本基金投资股票时，根据市场整体估值水平评估系统性风险，进而决定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具体而言，本基金将采用沪深 300 指数作为市场代表性指数，根据指数的估值（PE）所处的历史水平位置来调整股票资产比例配置。

沪深 300 指数市盈率 PE 历史水平位置（M）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M<40%分位 60%-95%

40%分位≤M<90%分位 40%-85%

M≥90%分位 0%-45%

3、债券投资策略

.....

4、其他类型资产投资策略

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适当参与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工具的投资。

.....

（2）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基本面和资金面的分析，对国债市场走势做出判断，以作为确定国债期货的头寸方向和额度的依据。当中长期经济高速增长，通货膨胀压力浮现，央行政策趋于紧缩时，本基金建立国债期货空单进行套期保值，以规避利率风险，减少利率上升带来的亏损；反之，在经济增长趋于回落，通货膨胀率下降，甚至通货紧缩出现时，本基金通过建立国债期货多单，以获取更高的收益。

（4）股票期权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参与股票期权的投资。本基金将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权合约进行投资。本基金将基于对证券市场的预判，并结合股票期权定价模型，选择估值合理的期权合约。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建立股票期权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按照有关要求做好人员培训工作，确保投资、风控等核心岗位人员具备股票期权业务知识和相应的专业能力，同时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票期权的投资审批事项，以防范股票期权投资的风险。

5、港股通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仅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

本基金将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在上述行业配置和个股投资策略下，比较个股与A股市场同类公司的质地及估值水平等要素，优选具备质地优良、行业景气的公司进行重点配置。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100%；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7）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9）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18）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9）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时，遵照《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20）本基金持有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除上述第（2）、（6）、（14）、（16）项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高于股票资产的50%；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A+H股合计计算），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5）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交易时，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2）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在任何交易日日

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3)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16）本基金参与股票期权交易时，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

1) 本基金因未平仓的期权合约支付和收取的权利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 本基金开仓卖出认购期权的，应持有足额标的证券；开仓卖出认沽期权的，应持有合约行权所需的全额现金或交易所规则认可的可冲抵期权保证金的现金等价物；

3) 本基金未平仓的期权合约面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其中，合约面值按照行权价乘以合约乘数计算；

（17）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时，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除上述第（2）、（6）、（11）、（13）项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禁止行为

…… 2、禁止行为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60\% + \text{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40\%$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times 40\% +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50\% + \text{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 \times 10\%$

中债综合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国全市场债券指数，是目前市场上专业、权威和稳定的，且能够较好地反映债券市场整体状况的债券指数。

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反映 A 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指数，该指数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选取 300 只交易活跃、代表性强的 A 股作为成份股，是目前中国证券市场中市值覆盖率高、代表性强且公信力较好的股票指数。

恒生指数是由恒生指数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以香港股票市场中的 50 家上市股票为成份股样本，以其发行量为权数的加权平均股价指数，是反映香港股市价幅趋势最有影响的一种股价指数。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选用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和恒生指数收益率加权作为本基金的投资业绩评价标准，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中等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相关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2、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相关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2、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第十三部分基金的财产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股指期货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无 三、估值原则

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一）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二）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权益类证券的估值

交易所上市的权益类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权益类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3）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权益类证券的估值

交易所上市的权益类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权益类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3）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8、股票期权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如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按其规定内容进行估值。

9、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10、估值计算中涉及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下列信息提供机构所提供的汇率为基准：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与港币的中间价。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或外汇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

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按估值方法的第 11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9、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五、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管理人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调低费率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删除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

第十七部分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 2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一、基金会计政策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和符合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于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于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七）临时报告

..... （七）临时报告

.....

26、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十二）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招募说明书的显著位置披露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说明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对基金总体的影响。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的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删除 无 （十二）基金投资国债期货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

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十四）投资股票期权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股票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十五）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港股通标的股票交易的相关情况。

（十六）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第二十部分违约责任 一、……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一、……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免责：

第二十二部分基金合同的效力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决定之日起生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本机构特此授权__代表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0 年 9 月 21 日 17:00 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束之日止。若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有效授权，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信息：

机构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机构证件类型:

机构证件号码(填写):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证件类型: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2、如果同一委托人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且能够区分授权次序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机构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纸质表决票,仅限机构投资者)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基金账号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变更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相关工作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

2、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模糊不清、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

5、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在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